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切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

渝办发〔2007〕17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是坚持以人为本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构建和谐重庆的重要任务。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决定》，切实解决我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进一步增强农村饮水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

“十五”期间，我市共计建成各类农村饮水工程1.81万余处，解决了234.13万人的饮水问题，改善了受益农户的生产生活环境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提高。但是，目前我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仍然十分突出，全市现约有1180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。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践行执政为民、服务发展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，是全面建设小康、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要内容，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一项紧迫任务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，充实人员队伍，强化技术力量，落实工作经费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解决农村群众饮水困难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突出重点，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前期工作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全市要解决850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其中：2006年120万人（已解决），2007年150万人，2008年180万人，2009年200万人，2010年200万人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先急后缓、统筹安排、讲求实效”的工作思路，结合新农村建设、扶贫、城镇供水规划等科学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，将建设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年度、乡镇和具体工程。要充分考虑地域特点、人口聚居、水源、水质等情况，选择适宜的工程建设模式，走城乡统筹发展、以城带乡、以镇带村的路子。在城镇周边和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地区，要依托城镇现有自来水厂延伸管网或兴建适度规模、集中连片的中心水厂，供水到户；在丘陵地区和人口居住较分散的山区，要因地制宜兴建不同规模、不同形式的供水工程。要重点解决饮用水水源污染严重地区、部分季节性缺水和2006年特大干旱突现的饮水困难地区的农村饮水问题。

同时，各地要按照“城乡统筹、布局合理、防治并重、综合治理、因地制宜、建管结合”的原则，在饮水安全现状调查和“十一五”规划的基础上，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，加快前期工作进度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。

三、严格制度，规范管理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项目审批制度，按照审批的实施方案实施项目，强化项目管理，所有工程项目都要严格按建设审批程序，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范围及对象。

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国家补助资金县级拨款制和公示制等“六制”。必须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；对于规模较小、分散或农户自建的项目，可由农户组建用水户协会实施，水利部门进行技术指

导。所有工程必须在建前、建后对项目名称、项目业主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参建单位及负责人、计划工期等内容进行公示。同时对违规违纪查处情况进行公示，建立健全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，自觉接受新闻媒体、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各地要大力推行专业化施工，对农村饮水集中供水工程项目要严格施工队伍“准入制”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队伍，坚决杜绝层层转包或违法分包。规模较小或由农户自建的小型供水工程，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设计图纸，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。

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把质量关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成片区工作组，对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、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项目建成后，区县（自治县）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自查验收，在此基础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卫生等有关部门进行抽验，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要限期整改。

同时，各地要建立激励机制，按照“谁积极，支持谁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先建先补、不建不补、建后再补”的工作方式，把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，充分调动地方和群众的积极性。

四、加大投入，强化监管，提高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效益

全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投入力度，及时足额地对中央国债项目进行配套；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要按照“政府统筹、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资金捆绑、各计其功”的原则，加大中央和市级扶贫开发、以工代赈、农村饮水项目等资金的整合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快工程建设步伐。要积极创新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投融资体制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，采取招商引资、银行贷款、社会捐助等方式，拓宽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的筹资渠道；积极引导群众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以自筹资金、投工投劳等方式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的投入。

为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严格执行以县级报账制为核心的资金管理制度，建立农村饮水（国债）资金专户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水利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实行报账制，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。工程完工后，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部门要及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农村饮水工程顺利实施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加强联系和沟通，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水利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，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审批、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，对工程的运行和经营管理、维护和服务体系进行监督，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有关产品进行监管；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规划的报批、投资计划的下达和项目审批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建设资金，加强资金的监管；卫生部门要会同水利部门对工程水质进行定期检测、监测，水质检测费用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水利部门，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实施工作；区县（自治县）要结合新农村建设，切实做好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村延伸的规划、设计及建设工作，要积极通过市场化运作、政府适当补贴的办法，力争完成城镇300万人及周边农民的饮水安全指导性计划；供电部门要切实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用电负荷需求，免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电力增容费，实行同网同价；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供用地服务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用地，对工程经依法批准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，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；税务部门对新投产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“十一五”期间减免有关税收；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及水质监测；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

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农产品加工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；物价部门负责核定镇乡场镇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用电价格和工程的供水价格。

六、明晰产权，创新机制，促进工程良性运行

各地要按照“谁投资，谁所有，谁受益”的原则，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和经营权，落实管理主体，建立健全建后管护制度。要逐步建立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经营、群众参与的运营管理机制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工程建设管理的积极性，确保工程建得成、管得好、长受益。

以国家投资为主、群众筹资投劳兴建的跨乡镇的供水工程，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受益乡镇和村、用水户代表组成工程管理委员会，行使业主职能；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规模较小的供水工程，形成的资产归受益群众集体所有，由村委会组建用水户协会行使业主职能。也可经2/3以上用水户同意，通过公开竞标，承包给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或具备有相应管理能力、供水技术、讲诚信的个体户负责经营维护；以私人投资为主（或股份制形式），国家补助为辅修建的供水工程，由业主负责管理，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应核发产权证，允许继承、转让；以国家投资为主、引进民营资金为辅兴建的供水工程，所形成的资产归国家、民营投资者和受益农户集体共有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用水户代表作为董事参与供水工程管理；单户或联户供水工程，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，实行自建、自有、自管、自用的管理体制。所有农村饮水工程都具有社会公益性质，要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，不得改变工程用途。集体、个体拥有产权的饮水工程，在拍卖、转让时应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完全由个人投资兴建的水厂，要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明确权利与责任，对社会公益事业承担义务。

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供水价格，要纳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范畴，依法合理定价，实行有偿供水、计量收费，可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，实行“用水定额管理，超额累进加价”制度。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水费计收标准要按照“有利于规划内饮水安全人口充分受益，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，有利于工程良性运行”的原则确定；对于规划内受益农户和农村学校、经济困难地区可暂按运行成本水价收费，对于二、三产业和乡镇机关等单位，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优质优价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合理确定供水价格；因工程规模过小、群众承受能力有限等原因，成本水价一时不能到位的，应确保运行费和维修费。属自投、自建、自管、自用的小型供水工程，可由受益户协商定价。以国家（或私人）投资为主，有一定收益的乡镇供水工程，其水价应依据国家水价政策，做到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按“保本微利”的原则核定。计收水费要使用水费专用票据，用水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供水价格按时交纳水费，逾期不交的，供水管理机构有权按合同约定加收滞纳金。农村“五保户”和特困农户，水费可由民政部门核定后从公共财政中列支。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、更新改造、职工工资等项开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、截留和挪用水费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